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信用交通建设，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指定工作机构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价、信用信息公布、信用奖惩等信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企业是指在我市注册并经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经营活动的企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第三条 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不得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存储、使用、披露、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分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能够反映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本信息、增信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营运车辆数、职工数、税务登记、社保缴纳情况等信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准驾车型、从业（职业）资格类别、从业（职业）资格证件号码等（出租汽车驾驶员还应当包括所驾驶车辆的车牌号、服务监督卡信息）。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增信信息包括：经营者受政府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慈善捐赠、重大活动保障等；从业人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失信信息包括：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涉及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失信行为信息和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第八条 各业务部门应当主动归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掌握的信用信息，自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信息录入或系统对接的方式共享到“信用交通·鄂尔多斯”平台。尚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可以先通过移动存储、纸质交换等方式归集、共享信息。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遵照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对照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交通运输信用主体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主体的失信信息公示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自失信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失信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披露期限届满，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失信行为信息转为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保存，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予以删除。法律、法规、规章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内容和等级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和资源浪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根据道路运输行业的特点，道路运输各子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后对外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采用年度评价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评价是指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道路运输企业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的信用情况，对道路运输企业上一年度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年度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动态调整是指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的实时调整。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信用考核得分高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五个级别，分别用AA、A、B、C、D表示。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年度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信用评价基础分最高850分，加分为150分，扣分为800分。

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级：900分≤X≤1000分，信用好；

A级： 800分≤X＜900分，信用较好；

B级： 700分≤X＜800分，信用一般；

C级： 600分≤X＜700分，信用较差；

D级： X＜600分，信用差。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其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D级。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道路运输子行业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评定其信用等级。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次年 4月30日前将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信用交通·鄂尔多斯”网站公布。

未满一个评价周期的新增道路运输企业从经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自动建立信用档案，只记录信用评价信息，不参加当年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指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建立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档案，记录、归集、管理和维护道路运输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档案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许可证件号、经营范围、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从业人员数量及资格证明、营运车辆等情况。

第十八条 同一家道路运输企业从事多个道路运输子行业经营活动的，应分类建立信用档案。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通过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开展。

评价系统中数据分为系统数据、专项检查数据、日常记录数据和企业填报数据四类，数据来源及采集方式如下：

（一）系统数据：评价系统与各类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各职能部门等对接自动获取的信息数据。暂时无法通过评价系统自动获取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获取并录入评价系统。

（二）专项检查数据：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指定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时获取的数据。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认可。企业相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中签字注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指定工作机构应将相关数据在检查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采用专项检查方式获取的评价数据，其文本资料由录入单位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三）日常记录数据：信访投诉、其他部门通报抄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日常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与信用有关的以及信用管理工作需要的其他信息数据。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指定工作机构在核实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

（四）企业填报数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指定工作机构要求企业填报的企业信息数据，由企业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及时更新所填报信息。企业对上述数据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核实数据真实性。

第二十条 每年1月31日前，评价系统自动生成评价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和等级的初评结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系统自动生成的初评结果与所掌握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核实和更新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审核的初评结果在“信用交通·鄂尔多斯”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核实，经研究后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经审定的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在“信用交通·鄂尔多斯”网站公布，并为社会公众和企业提供查询服务，扩大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

第五章 信用奖惩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向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金融、保监等机构推送，逐步建立联合奖惩机制。

第二十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当作为企业服务质量招投标、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表彰奖励、品牌创建、资金补助、示范和试点申请、评比的依据。鼓励社会优质资源向信用等级高的道路运输企业倾斜。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随机检查，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除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外的其他检查中，被抽查概率为30%。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随机联合检查，并安排专项检查。除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外的其他检查中，被抽查概率为60%。

第二十五条 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或信用等级一年为D级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取消其相关客运线路（含包车）延续经营优先许可权，原则上暂停扩大经营范围、新增客运线路和运力的审批，并不得推荐参加行业相关试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或信用等级一年为D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信用约谈，并责成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教育培训，拒不参加的，下一评价周期企业信用等级不得升级。

第二十七条 对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除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外，许可机关还应当收回其30%以上顺延年度内到期的道路客运线路（含包车）经营权，不足一条的，收回一条。被收回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可优先许可给连续两年以上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

第二十八条 最近一次考评结果未达到A级及以上的道路运输企业，不得推荐或授予文明单位（个人）、星级企业（个人）、先进企业（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通过“信用交通·鄂尔多斯”网站提出异议处理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在5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服务系统，并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期限累计不得超过20日。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制约机制和内部监督制度，对工作人员信用管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严格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指标，可根据相关政策及数据归集情况，每年第一季度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